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控字第 90006 号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彦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丹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外部审计，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 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部、苏州中美锻造有限公司(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阀门生产所需的毛坯锻件)、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专业阀种球阀的制造与营销)、苏阀福斯核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主要业务为核电相关阀门的制造与营销)。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单位分别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0%,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主要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生产、子公司管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具体如下:

(1) 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制衡机制, 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职权,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 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要求, 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确保公司在法律规章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报告期内, 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2) 发展战略。董事会和战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管理机构,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评估及调整。报告期内,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 以及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 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 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

(3) 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包括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全面绩效管理和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体系改革,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社会责任。公司一贯重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热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守法诚信经营, 努力回馈社会, 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5) 企业文化。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制定了企业文化发展的规划。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一系列有组织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

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

(6) 资金活动。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相关的资金占用和内部监督考核管理制度，做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相互制约。对于资金的收付等事项，有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报告期，公司修订完善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7) 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采购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到流程清晰，职责明确，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采购供应商资源管理，制定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加强采购活动过程的控制监督。

(8) 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资产的购置、使用、维修、抵押等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建立资产登记制度，定期盘点资产，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确保资产安全。

(9) 销售业务。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销售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了销售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岗位，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销售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授权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细化了销售任务分解，梳理完善了产品价格管理、销售回笼货款、客户信用管理等相关内部流程，确保了销售业务规范有序，持续增长。

(10) 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了《技术进步项目管理办法》、《重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产品鉴定验收办法》等制度，对研究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保护等活动进行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1) 子公司管控。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阀门生产经营配套需要，公司相继设立了相关的子公司，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做好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监督及业务支持，包括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监督、经营指标考核、专项审计检查等，确保了子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12) 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相关信息披露，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3) 对外担保。公司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严格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4) 工程项目。公司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建立了以项目实施相关的立项与审批、初步设计、造价控制、工程管理、工程成本和竣工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工程建设项目。

(15) 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作了具体的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6) 重大投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设立了对外投资管理的专门机构，注重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决策，及时按规定对外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7) 全面预算。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参与主体的职责，详细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的操作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强化了预算约束。

(18) 财务报告。公司重视财务报告的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了编制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制度，对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编制、编报过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告编写、财务报表说明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9) 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和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的执行，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20) 信息系统。公司制定了《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制度，局域网信息系统的建立，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互联互通，做到信息资料共享，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21) 内部监督。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沟通。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要求下开展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及外部审计等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重点和重大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3、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业务事项,公司注重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导致公司运行的高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信息披露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上述内控风险关键点的梳理,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学习、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汇总评价结果、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收集和运用外部检查信息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和识别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以及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为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

(1)、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大于 10%,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 0.5%;

(2)、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介于 10%止 5%以

内,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 1%止 0.3%以内,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 0.5%止 0.2%以内的;

(3)、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计算的损失金额小于上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定性因素。其中:

(1)、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环境无效,造成财务报告不能和无法真实正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控评价的结果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包括公司未能正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部的反舞弊程序失效和控制措施不力;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是衡量将可能导致对公司造成损失金额数额计算。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重大缺陷,150 万元以下至 50 万元以内的为重要缺陷,50 万以下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其中:

重大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包括公司存在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现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对于经营管理某些环节,以及会计核算的个别具体事项,需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和严格规范的方面,认真进行了改进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